

栾环审（书）〔2025〕10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宝华山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多金属高效
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宝华山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6672242053）委托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宝华山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多金属高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宝华山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多金属高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位于三川镇祖师庙村，该项目在现有选厂范围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拟对破碎、球磨系统升级，增加部分浮选、磁选、重选等设备，原矿处理能力由3000t/d扩建至6000t/d，产品为钼、钨、铜、硫、铁精矿等。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洒水抑尘；设

置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选矿废水、车间冲洗水、有机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澄清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打入生产车间回用；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事故水进入事故池收集后打入尾矿库；尾矿输送管线应做好防泄漏的各项防护措施，杜绝尾矿事故性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和皮带廊以及钼精粉烘干、包装等产尘部位全封闭并设置集尘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3m、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新建的浮选设施及原有的浮选设施应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球磨、破碎等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室内隔声减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沉淀渣等进入尾矿库储存；除尘灰回用或外售处理；规范建设危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须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选矿药剂存放区域设置防腐、防渗及防溢流围堰；所有的产品入库堆存。

新建的选矿工程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工程措施。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

我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应急演练。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 年 1 月 21 日